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潘暉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46
電子信箱：DL-002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16060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競賽活動簡章（含報名表）1份（20922705_1116060775_1_ATTACHMENT1.odt、
20922705_1116060775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22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簡章」1份，惠請函轉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，並協助鼓勵及督促各校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博雅議員於108年1月4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長與各質詢組議員便當會建議：「為提升未來公民勞動權益認知，建請市府向下延伸於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課程」及貴局108年3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3086號函復108年2月25日「臺北市校園勞動教育推展政策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與貴局於108年1月31日及2月25日召開2次「臺北市校園勞動教育推展政策會議」，決議針對國小階段學生，由本局規劃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表演或活動等場次，並請貴局協助督促各校申辦，建議自109年下半年實施。基此，本局每年規劃旨揭徵件活動，期藉由競賽式活動設計，鼓勵教師將勞動教育融入繪畫教學並指導學生參加四

教育局 1110525



AEAA1113055117

格漫畫創作，進而啟發學生對勞動尊嚴及職場環境之認知與關心，以提升未來公民勞動素養。

三、旨揭活動簡章重點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件期間：111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中、高年級學生（以徵件期間之學籍年身為準）。

(三)參賽組別及件數：

1、以年級分為「中年級組」（3、4年級）及「高年級組」（5、6年級）。

2、作品應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每位學生限報名「1件」作品，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。

(四)徵件內容：以四格漫畫方式（限橫式四開紙張或圖畫紙），針對下列主題進行創作：

1、以家人或親友之勞動經驗或工作樣貌為題，描繪其勞動身影、勞動故事或職業甘苦等。

2、遵守勞動法令、認識相關勞動權益為題，描繪基本的勞動權益，例如：勞工加班雇主應給加班費、雇主應為員工投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、拒絕職場過勞、打工應注意之勞動權益等。

3、其他勞動相關主題，例如：性別工作平等、勞動時事及啟發等。

(五)獎勵：分別就「中年級組」及「高年級組」之獲獎學生擇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10名，各頒予每名得獎者獎

金3,500元、2,500元、1,000元及獎狀；另指導教師亦按獎項頒予獎金1,500元、1,000元、500元及行政獎勵嘉獎1支。

(六)請貴局協助鼓勵及督促各校踴躍報名參賽，詳細徵件內容及相關申請表單，可至本局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b0CMXg>）下載活動簡章（路徑：勞動局官網〉業務服務〉勞動教育文化〉勞動教育）。本案相關疑問，請洽活動專線：(02)2720-8889/1999轉分機334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